

柳州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安保服务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方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LZZC2025-C3-02869

合同编号：12N4985964372025280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广西方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柳州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891-ZPGJ

签订地点：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安保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单位①	单价（元/月） ②	单项合价③ =①×②元	12个月合价 ④=12×③	备注
1	安保队长	1	2718.00	2718.00	32616.00	
2	保安员	15	2718.00	40770.00	489240.00	
...						
合计：				43488.00	521856.00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壹仟捌佰伍拾陆元整（¥521856.00）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执行。

一、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服务期限：

1. 乙方向甲方选派保安岗人数，以甲方实际所需人员数为结算。

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2 个月。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按派遣表所列人数将保安人员派遣到甲方并到甲方报到，合同期间因保安人员被退回、辞职等缺位需更换补缺的，乙方应于保安人员缺位之日起 3 日内按缺位人数补充派遣新的、符合选用条件的保安人员到甲方报到上岗。

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用、付款方式：

1. 每月费用人民币肆万叁仟肆佰捌拾捌元整（¥43488.00），乙方派遣 16 个岗位的保安员全年（12个月）的总保安服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伍拾贰万壹仟捌佰伍拾陆元整（¥521856.00）。

2. 甲方根据服务费用结算表确定的保安人员服务费用标准，岗位数结合保安人员的岗位数、考勤情况，将考核合格的保安人员服务费用按月支付给乙方，再由乙方支付给保安人员。

3. 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含保安及管理人員的工资、补贴津贴、加班费、社会统筹保险费、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税费、服装费、差旅费补贴及乙方的劳务管理费、作业专用工具费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付款方式：甲方按月支付，于次月 15 日前以转账的方式把服务费转到乙方的账户上，具体金额待月工作任务完成后进行结算，并按工作完成的质量、考勤等情况支付。乙方必须开具与结算总费用相应数额的发票给甲方。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户名：广西方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柳州银行友谊支行

账号：70907500000000006849

三、服务地点、范围：

柳州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以下简称绿化处）安全保卫工作具体护卫范围包括：位于鱼峰区天山公园、城中区东堤游园、柳南区鹅山公园。鱼峰区天山公园（包括办公室、仓库、园区公厕、天山公园及园区红线内相关区域）；城中区东堤游园（南起文昌桥底北至鹧鸪江桥底）、园区沿线公共设施设备、办公室、仓库等、整个东堤游园规划建筑面积包括工具房、园区公厕、园区红线内相关区域）。柳南区鹅山公园（鹅山公园游客接待中心、办公室、整个鹅山园区规划建筑面积包括工具房、园区公厕、园区红线内相关区域）。城中区前茅公园（整个前茅公园规划建筑面积包括工具房、园区公厕、园区红线内相关区域）以及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单位举办的其他活动和节假日要求加班值守，或者其他管辖地段需要安保人员支持的，乙方应派遣安保人员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所产生加班费由甲方支付。

四、服务概况：

（一）安保员服务的职责范围：

维护好天山公园、鹅山公园、东堤游园园区、前茅公园执勤区域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案件等工作，发现治安隐患及时制止并汇报，预防治安案件和事故的发生；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园区的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及时报警，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切实维护好甲方的治安秩序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服从绿化处的管理和安排，并积极协助绿化处完成职责以外的其他任务。

（二）选派保安的条件：

乙方选派的保安符合甲方要求，并达到业务技能培训的标准。乙方选派保安必须为年龄满 18 周岁不超过 55 周岁，体检结果合格，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且持有保安证的中国公民。

五、甲乙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均负有对保安人员的管理责任，甲、乙双方均应依法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依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对保安人员加强管理。甲、乙双方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均具有法律效力。

2. 双方须指定负责人，代表己方负责与对方就本合同约定事项进行沟通、协调、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

甲方指定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指定负责人： 朱占云，联系电话： 13387724988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或条款有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单方面原因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应提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才能生效和执行。

3.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另一方书面通知整改两次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即生效。

4.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含政府部门通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政策变更)导致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条款时，任何一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且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应及时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有效证明。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期限未满，未经对方同意提前违约解除本合同的，除应按以下标准向对方赔偿损失外，还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1%支付违约金给对方：

1. 甲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根据乙方实际派遣保安人员的岗位数、合同未满所余的时间，按照本合同的第二条约定的标准计算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相关赔偿费用。

2. 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但赔偿额应不低于根据上述第 1 项约定的计算方法和标准计算所得的总额数。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2 项不能按时派遣约定的保安人员到甲方报到上岗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派遣上岗全体岗位月工资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或乙方保安人员个人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或保安人员本人承担责任；若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如需通过仲裁或诉讼解除的，若为乙方责任的，由此产生的诉讼纠纷甲方委托的律师费等有关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服务方管理不到位，对敏感事情处理不当，不及时向甲方报告，或者保安人员政治站位不高，对引发事情瞒报、漏报、迟报，过后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单位受到负面后果的，每次扣除合同款项 1000 元，合同期内连续三次终止合同。

5. 乙方管理不到位，上岗人员责任心不强，工作疏忽大意，造成甲方财物重大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

6. 双方因履行、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若一方变更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传真、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或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或信件交邮局、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视为已送达。

九、其他约定：

1. 乙方与其派遣到甲方服务的员工有劳动关系，乙方应依照劳动法律法规对这些员工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和责任；甲方与乙方派到甲方服务的员工不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
2. 乙方所派遣人员严禁上连班，如发现应立即更换人员。
3.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或者在工作以外时间，造成伤、残、亡等发生事故的，其住院治疗费、赔偿费等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合同期内如因国家政策性原因调整、甲方改扩建工程园区面积增减或甲方工作需要时，甲方有权对使用乙方派遣人员和岗位数进行调整，并以书面形式提前 1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双方均不视为违约。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一、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遵守。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持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章)：柳州市城市绿化维护管理处	乙方(章)：广西方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柳州市东环路 218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89 号 D1 区 57 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雷红日
委托代理人：韦绍飞	委托代理人：钟心
电话：0772-2611745	电话：0772-5393907/1910772390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fdbaoan@163.com
开户银行：农行柳州科技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友谊支行
账号：20118101040000536	账号：70907500000000006849